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5】24号

复旦大学 201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同学：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以及《复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各院系制定 2015 年转专业（含大类，以下统称转专业）接收计划及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的基础上，现就 2015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院系考核选拔转专业学生的所有工作，均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转专业工作中如发生徇私舞弊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转专业报名群体

根据相关规定，除下列情形之外的 2013 级和 2014 级本科生，均可参加本学期的转专业申请：

1、已有过转专业记录（含申请过转专业）的学生，以及其他有过转专业情形者；

2、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包括：护理学专业本科生、提前批次录取的俄语专业和朝鲜语专业学生、保密管理专业学生、武警国防生以及 2013 年入学的国家贫困专项计划招生学生、2014 级法医学专业学生等；

3、已有转学经历者，包括：复旦大学在上海市普通高校招收录取的插班生、

港澳台侨插班生等。

三、转专业报名原则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2、目前尚在大类内（包括各试验班大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本大类之外的其他专业志愿。

3、根据招生时国家或学校的文件要求，下列学生只能在规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

A、从各外国语中学保送录取到外文学院各相关专业的学生，只能申报外文学院内的外语类专业；

B、通过博雅杯体验营选拔录取的学生，只能在汉语言文学、汉语言、历史学、哲学、哲学（国学方向）、宗教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等专业范围内填报志愿。

C、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代码 19246）录取的 2013、2014 级本科生（有特别说明限制转专业者除外），只能申报医学类各相关专业志愿。

上述学生未在规定范围内申报专业志愿的，其转专业报名无效。

4、按大类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后，再根据相应院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院系大类内的专业分流。

5、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前，应仔细了解咨询相应院系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以及对于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慎重申报专业志愿。转专业报名一旦截止，所有报名学生均将被视为在 2015 年春季学期参加过转专业申请。

四、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

1、3 月 24 日—3 月 31 日，学生了解咨询各院系接收转专业计划、考核规则以及相应专业的教学培养情况；其中，3 月 24 日（周二）下午 3:30—4:30，教务处在 3109 教室提供转专业政策咨询服务。

2、4月1日—7日上午11:00，学生登录 **URP** 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报名前开通），**逾期一律不再接受学生转专业申请。**

特别提示：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代码 19246）录取的 2013、2014 级本科生，登录 **URP** 教务系统后，请进入“2015 年春季学期转专业（13、14 级医学院学生专用窗口）”填写“复旦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其他学生请进入“2015 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填写“复旦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

3、4月9日11:00前，教务处经审核后在教务处主页上发布转专业报名名单。

4、4月10日--15日，各院系按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选拔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各院系应事先为学生安排好考核时间、地点，并及时通知到学生。若涉及到试卷印制等教学业务费，可在本院系教学经费中支出。

各院系在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并由教学院长（系主任）凭本人工号及密码登录 **URP** 教务系统，于 **4月17日前**在 **URP** 教务系统“转专业录取”中完成网上录取。**请一定要注意结合考核情况及学生已修课程情况仔细选择确认学生的转入年级（院系主任可在 **URP** 的学生“转入年级√”中作年级选择）。**各院系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总数**不得超过已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

5、4月22日前，教务处根据公布的转专业接收计划对院系提交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名单报请主管校长批准；获得批准后在教务处主页上发布正式的转专业录取名单。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上网公布后，其所有学籍及相关部门信息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或原大类的申请。**

五、相关工作事宜说明

1、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可于期中（第十周）上网退选按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不必要修读的课程，免收退课费。

2、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如需本院系提供成绩单证明的，可不必使用成绩单专用纸张打印，使用 A3 复印纸打印、经本院系盖章即可有效。

3、转专业正式录取名单发布后，各院系教务员应及时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转入的准备工作。

4、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自 2015 年秋季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对应的院系注册，并按新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到新专业注册时，请将学生证交转入院系教务员，教务员将学生证收齐后统一交教务处注册考务中心，由注册考务中心在学生证“学校记事”栏内作专业变更记载。

5、各相关院系应指导转入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及时完成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工作，并将相应资料交由教务员归档，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学生转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中，凡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经转入院系与有关任课教师审定后予以确认；不符合新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任意选修课程予以记录。

6、各院系须将转专业选拔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上再加一年。

7、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今年将继续在我校一年级在读本科生中选拔武警国防生，相应的选拔章程将于 **2015 年 5—6 月** 由我处与武警驻校选培办共同发布。敬请有志于献身武警国防事业的同学留意。

教务处咨询电话：**5566 4936**。

特此通知。

附件 1：《复旦大学 2015 年转专业（大类）接收计划一览》；

附件 2：《复旦大学 2015 年本科生转专业（含大类）考核方案》。

教 务 处

2 0 1 5 - 3